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

关于开展 2018 届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在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开展评选优秀毕业生活动开展两年来，得到了各有关高校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广大毕业生踊跃报名参选，主管单位精心组织，共有 60 名毕业生分别被评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现将 2018 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2018 年评选活动从 3 月中旬展开，4 月中下旬完成申报工作，5 月初由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组织相关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专家进行评审，并报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审定。评选结果适时在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网站、中国地下空间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布，分会向获奖者寄发获奖证书，并将在 2018 年第四季度举办的第八届全国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建设研讨会上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进行通报表彰。

各院校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沟通反馈。希望各有关高校对此项评选工作要高度重视，

认真负责，精心组织，按时推荐；要宣传和动员广大毕业生踊跃参加，使这项活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申报方式：请各院校按照《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的要求，将“优秀毕业生推荐表”扫描件（PDF格式，注意必须逐级签章），按照“2018优秀毕业生+推荐院校+姓名.pdf”的格式对文件和邮件命名，于2018年4月20日前发送至地下空间学会邮箱：undergroundspace@163.com。

附：《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及推荐表》（试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陶克荣 025—80825387；17301581226

朱星平 13851412265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奖 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为激励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同时也为积极创造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培养更多更好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为表彰“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对象

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本科生。

二、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关心时事，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优秀；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年级前 10%；
5. 需获得国家英语六级证书和计算机二级证书。（注：如此项要求与所在高校培养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有差异，请在推荐表“院系审核推荐意见”栏目中加以说明，并在推荐表后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

在上述前提下，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1. 曾获国家、省级荣誉或竞赛奖；
2. 曾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过论文；
3. 曾获国家专利授权。

三、 评选办法

1. 推荐工作由各院校按照评选条件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推荐人选，推荐人数不超过本校应届毕业生的 3%；
2. 评选周期：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每年春季举行，被评选对象需填写《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详见附件 2），经院校审核后，截止日期（按当年评选通知）前报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组织专家进行

评选确定，并报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学会备案。

四、 表彰形式

1. 本办法表彰荣誉称号定名为：“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奖”；
2. 表彰名额：每次“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奖”表彰人数不超过推荐候选人数的 80%，对被批准获得优秀毕业生奖的学生，在当年召开的“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建设研讨会”上进行表彰，颁发《全国高校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证书》，评选材料进入学生档案，并在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网站、中国地下空间网站上公布。

五、其他事项

1. 被批准获得优秀毕业生奖的学生，若毕业前因违纪受到行政处分或毕业设计达不到良好者，一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获奖奖励，获奖证书由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收回；
2. 本条例解释权在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地下空间分会。

附件

附件 1：全国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附件 2：全国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申报汇总表

附件 3：城市地下空间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评分细则